

第二章 桃園市的發展與機能特性

桃園市南部有縱貫鐵路、縱貫公路通過，西北部有高速公路橫互，且支線交織，可從高速公路交流道通中正國際機場，交通便利。本市因都市化迅速人口聚集，商業鼎盛，並闢有桃園工業區，紡織以及日用品工業興盛。市郊區之農業多採機械化耕作，以米穀為最重要產物，甘藷次之。

第一節 日治時代以前的市街發展

一、漢人的入墾

第一支進入桃園市的漢人勢力為明鄭時期的海防部隊，明永曆 15 年（1661），延平郡王鄭成功統治臺灣，推行軍事屯墾之制。（楊英，1958：190）鄭氏軍隊曾於南崁港（在今桃園縣蘆竹鄉）登陸，紮營屯墾；有謝姓者，曾溯南崁溪而上，至今之桃園市一帶。（伊能嘉矩，1965）

明永曆 35 年（1681），鄭克塽派遣部將沈絳在臺灣北部沿海一帶，建立數個結合軍士及農民於一體的屯墾聚落，並與該地原住民建立互動關係，在今桃園一帶及南崁為一屯墾據點，「構柵防守，拓地屯戍」，軍士中有聚娶蕃婦為室者，明永曆 37 年（1683），施琅攻臺，克塽降，屯駐軍士均紛紛返回大陸，人口遽減。所有墾地，多歸於荒蕪。「... 偽蕃、偽文武官員、丁卒、與各省難民，相率還籍，近有其半。人去業荒，勢所必有。...」（施琅，1958：67）

康熙 36 年（1697），浙江仁和人郁永河行經此地時，在其《裨海紀遊》一書中詳述洪荒未闢之景色：「自竹塹迄南崁，八、九十里，不見一人一屋，求一樹就蔭不得... 既至南崁入深菁中，披荊度莽，冠履俱敗，直狐貉之窟，非人類所宜居也。」（郁永河，1959：22）

本地墾闢事業之再次興起，已在康熙中葉以後。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抗清事起，漳浦人藍鼎元隨軍來臺，所著東征集紀竹塹埔云：「竹塹埔寬長百里，行竟日無人煙。野番出沒，伏草莽以伺殺人... 其地平坦，極膏腴，野水縱橫，處處病涉。俗所謂九十九溪者，以為溝澮，闢田疇，可得良田數千頃。」（藍鼎元，1997：87）

桃園地區之移民，在閩人中，以漳、泉二府最多，汀州、興化次之；客家人則以，惠、潮二府最多，嘉應次之。先到達桃園的閩籍移民，佔居南崁溪、老街溪、埔心溪等溪流下游，然後逐漸向臺地上地勢較低平且容易得到溪水的地區擴散。(陳芳惠，1979：54)

桃園市在廣義桃園臺地之北部，其東北隅為林口臺地西南部。境內有南崁溪及其支流茄苳溪，從東南方向西北方流貫。清雍正年間，為原住民棲居聚集之所，這一大片草原荒地稱為「虎茅莊」。(郭薰風，1983：71)

康熙末年，由竹塹〈今新竹縣香山鄉及新竹市一帶〉北向臺北盆地之大道，因龜崙社原住民盤踞龜崙嶺山地，北行至之巴里（今桃園縣中壢市芝芭里大路下），須折而西北行，直走南崁，避開龜崙嶺，循林口臺地之西側，沿海邊而行，至八里坌（今臺北縣八里）後，再轉東南向，以達新莊。若由竹塹北上，取內港道，則須經今日之桃園縣八德鄉，沿桃園臺地西側，循大崙崁溪（今大漢溪）左岸，經鶯歌、樹林，以至新莊。兩路均極為迂迴遼遠。

雍正 10 年（1732），因臺北盆地之發展，乃新開龜崙嶺山道，如此，由竹塹北上，可直接由澗仔壠（今中壢市），北經桃仔園（今桃園市）、渡小檜溪（今南崁溪上游）、經舊路坑（今龜山鄉舊路村）、十八份莊（今臺北縣新莊市丹鳳里），以達新莊。道路既近且便，益促進桃園地區之開發。乾隆 16 年（1751），又開鑿由桃園經新路坑、塔寮坑而直達新莊的道路。(盛清沂，1980：164)

雍正元年（1723），巡臺御史吳達禮及黃叔璥上奏，諸羅縣大甲溪以北地區置淡水廳，設廳治於竹塹。雍正 9 年（1731），開闢南崁及後壠二港，與島內貿易。雍正 11 年（1733），以五十名步戰守兵駐南崁，對移民之開闢有助益。(盛清沂，1980：163)

乾隆 2 年（1737），廣東移民薛啟隆，又名奇龍，一名家昌，平朱一貴之亂有功後，先由臺南安平港登陸，後於乾隆 10 年（1745）入墾桃園地區，此為桃仔園大規模屯墾之始。拓墾範圍是以桃園市為中心，東自龜崙嶺（龜山），西達崁仔腳（中壢市中原、內壠、內定三里），北起南崁（蘆竹鄉錦興、南崁、五福、內檜、山鼻等村），南至霄裏（八德市霄裏、竹圍）一帶。

後有移民於此遍植桃樹，桃花齊開時節，花海如雲，為蒼茫的虎茅莊帶來鮮豔色彩，乃改稱「桃仔園」（漳州人俗語稱桃為「桃仔」）。不久，中路（桃園市西門、龍岡里）、埔仔（桃園市東埔、西埔、永興、中埔等里）、水汙頭（桃園市中埔、六洲里）、大厝溪（桃園市會稽里）、茄苳溪（八德市茄苳、白鷺）一帶，俱開闢成莊。(郭薰風，1983：71)

乾隆 2 年（1737）桃園街衢規模已具，有張敦仁開闢通往海山堡三角湧之道路。未幾，東方福興莊，南方八塊莊次第形成閩籍移民之聚落。乾隆末年漢人拓墾區更擴及大溪一帶。至此，桃園便成為通往大崙崁地方之中路而著稱。(洪敏麟，1983：4-5)

乾隆 4 年（1739），南崁虎茅莊業主周添福，招佃葉廷蘭，進墾虎茅莊荒埔（臺灣大租調查書）。

乾隆6年(1741),虎茅莊業戶與霄裏社通事知母六共鑿霄裏大圳。(盛清沂,1980:173)淡水廳志云:「乾隆6年,業戶薛奇龍與通事知母六集佃所置。其水田由山脚泉水孔開導水源,灌溉番仔寮、三塊厝、南興莊、棋盤厝(大溪鎮)、八塊厝(八德鄉興仁、福興、瑞豐村)、山脚莊,共六莊田甲,其水額十分勻攤,番佃四;內有埤塘大小四口」。(陳芳惠,1979:55)

乾隆12年(1747)因與龜崙社的原住民交易乃逐漸形成小市集。(黃素敏,1990:17)

桃園市的原始植物,扇面部分多為高草地,東部接近山地處則有森林,而桃園即位於二者之交界點。先住之原住民多分布於東邊林區,而以沖積扇之草地為獵場。雍正年間漢人來墾本區,係從沿海漸進至內陸,而南北主要交通線亦隨之內移,桃園便代替了南崁的位置。(陳正祥,1993:1136)

今日山子腳山塊龜崙嶺一帶,當時尚為龜崙社原住民所居。桃園與新莊間的交通路線,仍須繞道林口臺地。其後漢人佔了絕對優勢,桃園與新莊間的大路便拉直了。劉銘傳所創設的鐵路,即循新莊、龜崙嶺經桃園而通新竹。(陳正祥,1993:1136)

二、聚落與街肆

嘉慶18年(1813)景福宮完工後,市街草屋改築瓦房。清領末期,桃園街已發展為約有居民三千的鄉街。當時的市街範圍,約略與目前之舊街部分符合。

道光9年(1829)署同知李慎彝建一處公廨在桃仔園。(陳培桂,1956:47)桃仔園城堡在桃澗堡,有營汛在堡外,周圍約四里,分設四門,道光19年(1839)徐玉衡等人捐建。(陳培桂,1956:44)

火車站與舊市街中間,留有一段空間。此一空間,在日治以後發展成為新市區,即所謂「新街」。其後鐵路改線,南繞鶯歌,而昭和4年(1929)所闢的縱貫公路,即取道此一路線,二者仍在桃園會合。(陳正祥,1993:1136)

桃園舊街與新街作丁字形的交接,桃園舊街係以大廟口為中心向東西伸展,接近東端稱為「下街仔」,西端則名為「草店尾」;新街則指大廟口到火車站一帶,發展於日治以後。舊街包括下街仔至草店尾一帶,臺灣鄉街多數循直線式發展,街道兩端常有固定的名稱,如街頭街尾或頂街下街。此因在市街發展過程中,中央一段多較繁榮,先改為磚瓦屋及樓房,市街的兩端,仍以草屋居多,故稱之為草店尾。(陳正祥,1993:1137)

明治 28 年 (1895) 桃園市隸屬臺北縣新竹支廳桃澗堡，但因地方民事不靖，遂於 8 月停止民政之設施，改實施軍政；8 月 6 日，將地方官制訂為一縣（臺北縣）、一廳（澎湖廳）、二支部（臺灣、臺南）。桃園市直接附屬於臺北縣桃澗堡。明治 31 年 (1898)，兒玉源太郎擔任第四任臺灣總督時，桃園市改隸臺北縣桃仔園辦務署管轄。（井出季和太，1988：302）明治 34 年 (1901) 為桃仔園廳管轄。明治 42 年 (1909) 改為桃園廳直轄地域；日治後期大正 9 年 (1920) 屬新竹州桃園郡桃園街。戰後民國 35 年 (1946) 12 月，改為新竹縣桃園區桃園鎮。39 年 (1950) 10 月間調整原縣市行政區域，本市屬桃園縣桃園鎮管轄。民國 60 年 (1971) 4 月 21 日升格為縣轄市，為桃園縣桃園市，為縣治所在。

明治 30 年 (1897)，今桃園市內只有桃仔園街，有 368 戶，3336 人，戶數和人口數均最多。（表 2-1）

表 2-1 明治 30 年 (1897) 桃園市街庄戶數與人口表

街庄名	戶數	人口
桃仔園街	368	3336
北門埔子庄	37	231
小檜溪庄	161	906
大檜溪庄	133	1007
水汙頭庄	75	828
埔子庄	114	2205
中路庄	124	2392
大樹林庄	153	1150
炭子腳庄	189	1331
合計	1354	13386

資料來源：土屋重雄 (1897)，《臺灣事情一斑》，188-189 頁。

明治 34 年 (1901)，廢止三縣三廳制，改為二十廳制，桃園市隸屬桃園廳管轄。當時桃園廳下轄海山堡、桃澗堡、竹北二堡，共轄九十四庄。同時改堡庄制為區街庄制，並設桃仔園廳於此，轄區相當於今桃園縣與臺北縣一部分。（井出季和太，1988：303-304）如圖 2-1 所示：桃仔園街在明治 37 年的堡圖中為唯一的市街，其他七個庄有埔子庄、水汙頭庄、大檜溪庄、小檜溪庄、大樹林庄、中路庄和炭仔腳庄，其聚落分布較為零星分散。

明治 42 年 (1909)，將原來二十廳改為十二廳。（井出季和太，1988：421-422）大正 9 年 (1920) 地方制度改定時，方再更動。所以在二十世紀的前二十年 (1901-1920)，桃園市可稱是在「桃園廳」範圍下發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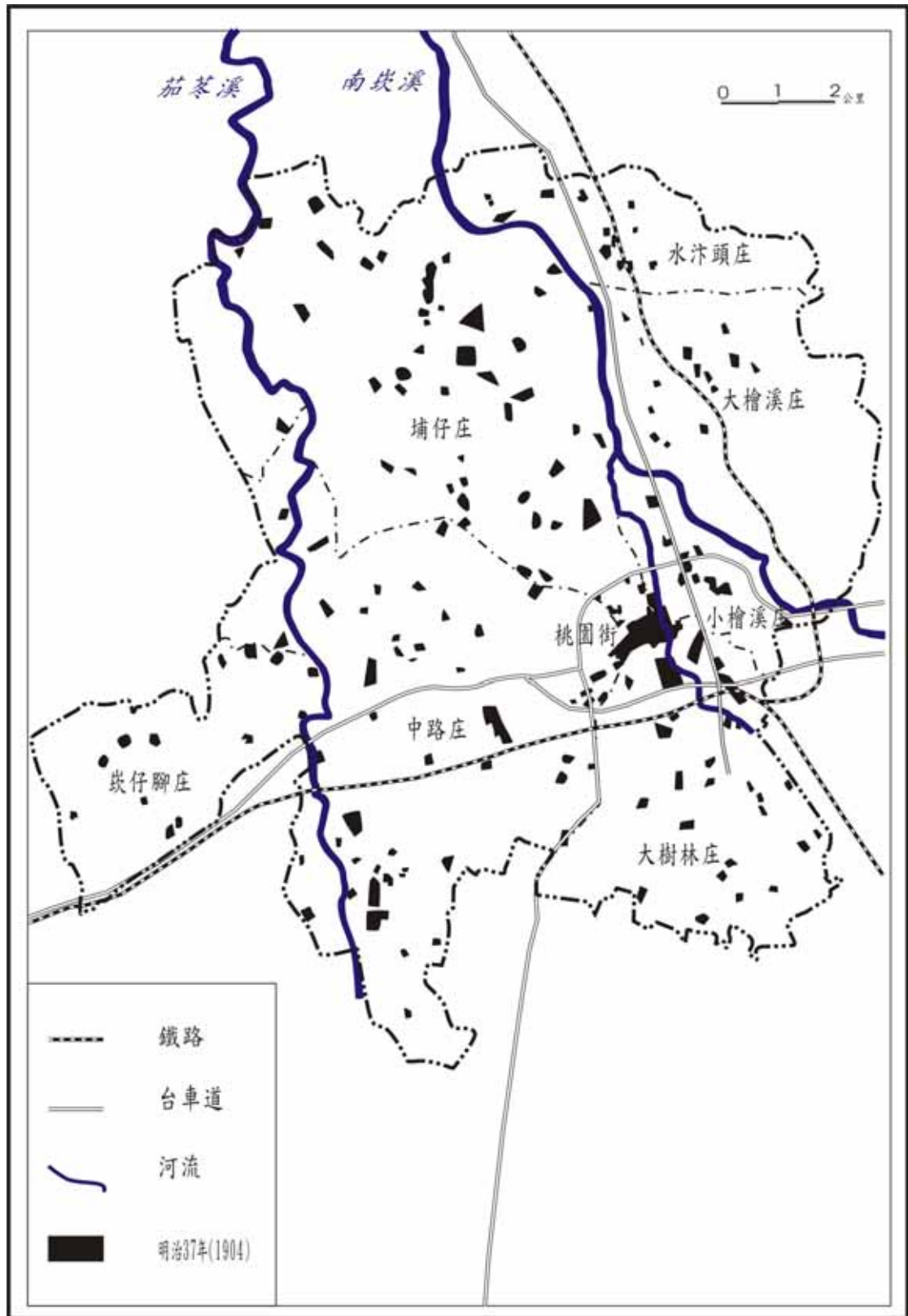


圖 2-1 日治時代桃園街庄及自然村的分布圖 (1904)

資料來源：臨時土地調查局 (1904)，《二萬分之一堡圖原圖一覽圖》。

日本治臺為了實施「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政策，十分重視水利建設。明治 34 年（1901）開始整頓水利灌溉事業，頒佈公共埤圳規則，登記規模較大且有公眾利害關係的埤圳，指定為公共埤圳；大正 10 年（1921）開始改採官督民辦的灌溉組織；大正 12 年（1923）成立各地的水利組合；1928 年更完成桃園大圳的興築（陳芳惠，1979：57-58）使北部地表景觀徹底改變，水資源步入大規模廣泛的利用與控制，為日後農業奠定發展的基礎。

為了將農工原料運回日本，日人對於交通建設甚為重視。桃園地區因位於臺北盆地通往中南部的必經之處，故全省的交通幹線，縱貫鐵路和縱貫公路皆通過桃園市，其商業和服務業較其他地區為盛。株式會社有 11 家，其中較為重要的是大正 9 年二月成立的桃園軌道株式會社，是現在桃園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表 2-2）桃園郡共有七家信用組合，現今桃園市內，於大正 6 年（1917）陸續在桃園街和埔子成立兩家信用組合。（表 2-3、2-4）其中埔子信用組合的組合長簡朗山為臺灣人出任桃園街役場的首任街長，其餘街長均由日本人接任。

表 2-2 昭和 13 年（1938）桃園郡桃園街的商業及服務業

	設立時間最早	設立時間最晚	家數
株式會社	大正九年二月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	11
合資會社	大正七年四月	昭和十三年十月	24
同業組合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	昭和十二年六月	10
信用組合	大正四年一月	大正十四年五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州第十三、十六、十八統計書》，（昭和 8、12、13 年），380-388、304-311、342-349 頁。

表 2-3 昭和 13 年（1938）桃園郡的信用組合

名稱	設立年月
大園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大正四年一月
桃園信用組合	大正六年八月
南崁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大正六年九月
竹圍信用組合	大正七年三月
埔子信用組合	大正七年五月
八塊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大正八年九月
龜山信用組合	大正十四年五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州第十八統計書》，（昭和 13 年），350 頁。

表 2-4 昭和 4 年（1929）十二月桃園街的信用組合

名稱	設立年月	組合長	組合員（名）	出資口數（口）
桃園信用組合	大正六年八月	吳朝旺	458	3418
埔子信用組合	大正七年五月	簡朗山	418	3370

資料來源：國分金吾（1930），《新竹州商工名鑑》，新竹：新竹圖書刊行會，55 頁。

桃園市土地面積有 34.8046 平方公里。日治時代，桃園區包括桃園街、大檜溪庄、小檜溪庄、水汫頭庄、大樹林庄、埔子庄、中路庄和炭子腳庄等八個大字 24 區，光復初的桃園鎮行政區分為 25 里；民國 54 年（1965）調整為 26 里；民國 58 年（1969）調整為 28 里；民國 59 年（1970）調整為 36 里；並於民國 60 年（1971）4 月 21 日升格為桃園市；民國 62 年（1973）調整為 40 里；民國 71 年（1982）調整為 42 里；民國 81 年（1992）調整為 56 里；以後隨人口增加，於民國 87 年（1998）調整為現在的 69 里。

桃園市習慣上依地域的不同分為五區，即桃園街區、會稽區、大樹林區、埔子區和中路區（圖 2-2）。茲將得名原因和區內發展概況分述如下：

（1）桃園街區

今桃園文昌、文化、民生、北門、武陵、長美等里。位於南崁溪上游支流東門、南門二溪兩側，海拔約 100 公尺的桃園臺地上，為桃園市主要商業區。雍正 4 年（1726）有漳浦人藍勇、藍宗者入墾於此，後有晉江人林文進、詔安縣人游文郭及客籍饒平縣人鍾相英，梅縣人古傳等人拓墾於此。至乾隆 2 年（1737）有客籍薛啟隆入墾於此，並有閩籍詔安縣李元湍、李善班、李善明、南靖縣人徐溫及徐光傑等人接踵而至。乾隆 22 年（1757）潮州府饒平縣人莊德大，平和縣人江信都、江德廣，漳浦人何正直等人來墾，至乾隆末葉平和縣人溫剛，漳浦人康會者亦至此墾耕。（洪敏麟，1983：29）

據乾隆 12 年（1747）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坊里項記載，初期今桃園市一帶統稱為「虎茅莊」，為當時淡水廳下三十五莊之一。虎茅莊至乾隆 30 年（1765）前後，已因閩粵籍移民至此與龜崙社平埔族交易日盛，而形成草茅店舖街，乾隆 39 年（1774）《續修臺灣府志》已載有「桃仔園莊」。

嘉慶 11 年（1806）淡水廳下發生漳、泉械鬥，在桃仔園街之漳人店屋泰半被泉人所燬，至嘉慶 14 年（1809），漳人改建為瓦房店舖從今中山、中正二路交會處起向火車站方向形成一條向南狹長的街道，稱為「長南街」後因「長」、「中」音近，訛為「中南街」。（洪敏麟，1983：30）

街區的外圍築土垣以防禦泉人之再襲。嘉慶 19 年(1814)漳人在長南街(今中正路 208 號)興建景福宮以祀開漳聖王,並作為漳人集議所。道光 14 年(1834)改築土垣為石堡,高十二尺,分二段,基壁厚達五尺,頂壁為三尺,周長約達二·一公里。嘉慶 19 年(1814)又有徐玉衡者修補垣壁,並開四門,以維護街區之安全。至道光年間,南靖縣人徐再科、徐文瑞,同安人蘇進等人遷入。

桃園之地名,同治 9 年(1870)撰修淡水廳志中,「桃園」與「桃仔園」並見;光緒 14 年(1888)劉銘傳清丈之際,魚鱗冊上作「桃園」,日治以後據之廢桃仔園之稱,以「桃園」為地名。光緒末年桃園街除長南街外,增加了武陵街、長美街、公館街。據明治 36 年(1903)人口統計,全街人口三、六三四人。

(2) 會稽區

會稽地區位於桃園市東北部,虎頭山脈,自西北向東南分為水汴頭、大檜溪和小檜溪三部分。大檜溪的地名自古至今有三變:最早是凱達格蘭族龜崙社的一部分,稱為奶笏崙,漢人初來時建莊即稱奶笏崙莊。乾隆 45 年(1780)改稱大過溪莊,當年南北交通大道橫渡南崙溪之處。

光緒 5 年(1879)夏獻綸臺灣輿圖中作大過溪因漳州腔閩南語「過」與「檜」音似,因往昔竹塹、新莊、艋舺往來必渡過此河,故以稱。圖書都作「大檜溪」。光復初年大檜溪分為忠義、會稽二里,位於桃園市東北方,南崙溪上游大檜溪東岸地域,係林口臺地西南方崖坡地,以溪名為地名,(洪敏麟,1983:32)

大檜溪庄部分,會稽里多農田,有少年輔育院在此。忠義里是虎頭山公園所在,並有忠烈祠和孔廟;「會稽」是「檜溪」的國語諧音,當年命名有臥薪嘗膽、忠義復國之義。於民國 81 年(1992)新置春日、大興二里。

小檜溪庄在桃園市之東北部,東門溪源出大樹林,在市區北端注入南崙溪,在此兩溪之間的地面較大檜溪庄小,就稱小檜溪;戰後繁榮,即為鬧市一部分,今分朝陽、青溪、成功和三民等四里。朝陽里在東門溪之東西兩側(民生路、朝陽街間);青溪里在東門溪之東,大檜溪之西(即春日路、三民路交會處周圍)。(洪敏麟,1983:32)

水汴頭是因早年在此設水閘,引南崙溪水灌溉南崙一帶農田而得名,(洪敏麟,1983:32)原是南崙六大莊之一,大正 9 年(1920)才劃入桃園街。戰後設汴洲里,東側是市立殯儀館和示範公墓所在;西側接近高速公路交流道,樓房櫛比,車水馬龍。

(3) 大樹林區

今桃園市豐林、福林、雲林、東門、萬壽、建國等里。位於桃園市東南方，林口臺地及山仔腳山塊之山麓地域，地當南崁溪上游東門河流域。往昔為原始森林廣布的地帶，故以名。(洪敏麟，1983：32)由於淡新鐵路在其北緣設站，使得大樹林分為站前和站後，兩部分發展迥然不同。

站前武陵里，明治34年(1901)成為桃園廳治之所在，和昔日桃園街區連成一片，成為交通、政治、商業的核心區。各種機關團體密布，直至民國69年(1980)，縣政府、市公所遷往中路區，舊址改建大樓，商業反而更繁榮。站前的東門是往臺北交通必經之途。現在一里三分：東門里在東門溪以東，春日路以西，成功路二段以南，復興路以北地域，有東門國小；東山里有東門市場；萬壽里因縱貫路(萬壽路)而得名，是巨蛋和桃園農工所在。

站後雲林、豐林二里在桃園火車站正南，介壽路以東過東門溪一帶，境內多紡織、麵粉工廠，被劃入龜山工業區。因鐵路阻隔，發展遲緩，日治時代多為灌溉池塘，廣達十八甲。戰後，此地工廠日增，和龜山工業區連成桃園示範工業區。配合中正國際機場居民遷移至此成立新社區，建有三大陸橋跨越鐵路，七里中四里帶有「林」字，分別是：大林、豐林、福林和雲林。

(4) 埔子區

日人安倍明義說「埔子，意指小的埔地」；埔地即是未墾荒地。

今桃園市東埔、西埔、永和、北門、永興、永安、中埔等里。位於桃園市境西北隅，南崁溪西岸之散居村落，在桃園臺地上，海拔約60至80公尺。埔仔以東埔、中埔二里為中心，包括舊小字埔仔、八角店、北門埔仔、下埔仔等部落群，原作舖仔。其地名起源，應與清代設置舖遞有關。雍正年間赴北道路，迂迴海岸之路改經桃園、舊路坑至新莊。舖仔莊為其渡大檜溪(南崁溪上游或作大過溪)之渡口要津，故設「南崁舖」之所在。據余文儀撰《續修臺灣府志》，淡水廳在雍正年間(1723~1735)即設有郵傳舖十一處，此地為南崁舖分汛地。據陳培桂撰《淡水廳志》，稱「南崁舖，南距竹塹舖75里；北距艋舺舖35里，置有舖兵3名」，舖仔莊日治時期誤作埔仔莊。日人初訛為「埔仔」，大正9年(1920)再改成埔子。今境內多水塘，除中埔、西埔、新埔三里仍保存郊區農業景觀外，餘多已都市化。(洪敏麟，1983：31)

埔子在光復前分為四部分：北門埔子即俗稱之「廟(景福宮)後」，中正路、民生路和三民路縱橫交會，為內外聯絡主要大道，早期即與鬧市連成一片，今分為北門、中和、永興等三里。頂埔子東濱南崁溪，初為東埔一里，隨著通往南崁大道，沿途發達的郊區，住宅的大量建築，市區迅速發展，現已分為四個新里。

下埔子初為中埔里，埔子派出所所在，近年受南崁交流道附近迅速繁榮影響，發展後來居上，高樓成群，已分成新埔等六里。八角店至今仍是西埔一里，此區是中山高速公路唯一經過的里，境內國際機場交流道增設北二高連絡道，形勢大有變化。

(5) 中路區

中路莊指今桃園市中正、中山、西門、南門等各里及龍岡里之一部分。乾隆末年大崙崁、三角湧方面亦陸續墾成，時有張敦仁者闢路通往海山堡今日三峽、大溪之地。中路即在其中途必經要地故名。另一說為臺地上二大聚落澗仔壠、桃仔園的往來中途故名。今多已都市化，中正、中山、龍岡三里為市郊農業區和工廠分布地。

中路現在是縣政府、市公所和地方法院等重要公務機關機構的所在地，因重要道路穿越而興起。清代的中路純為農村地帶，日治時東面接近城區處漸成鬧市。光復初年設的南門里、西門里，於今各分出南華里、西湖里，為三民路所經，十分繁華。其西的中正里和中山里，許多中外合資工廠沿中山路（即縱貫公路）而設，大廈和新社區建立，街道縱橫，蔚成新市區。人口大增，新里紛出，這兩里現已重劃為十里，發展之快，堪稱全市之冠。

現在的中路地區有縱貫鐵路與縱貫公路經其南，為交通要地。比之昔日，東退西進，西邊畫入茄苳溪以西的崁子腳地區，在桃園市西南方，海拔 100 公尺。因其西鄰為海拔 138 公尺的中壠臺地，崁仔腳適在其臺地崖下的散村，故以名。即今之龍岡、龍祥、龍山三里。北二高聯絡道的中途設一交流道，位在龍岡、文中、中成三里之間，遠離縱貫公路疏散車流，促進桃市全面發展。

第二節 都市的形成與擴張

一、都市的形成

日治以後，透過交通建設打破區域間的阻隔性，(施添福，1982：91-96) 經濟發展策略側重農業資源的開發和農產加工品的輸出，引進原料取向的農林產品加工業。(張漢裕，1955：95) 因新式水利事業的實施及交通建設的發展，促使農產增加等因素，桃園街成為桃園廳內最重要的農產集散中心，並成為桃園地區集行政、交通、產業、文教等功能的首要城市。其中製造業集中在桃園街，可看出有形成都市的條件，而物品販賣業和運輸業也以桃園街為中心，顯示出三級產業在此處發展的情形。(表 2-5)

表 2-5 昭和 4 年 (1929) 十二月桃園街附近的產業分布

	物品販賣業	製造業	運輸業	土木建築業
桃園街	122	16	8	2
中路	1			
炭子腳	2			
大檜溪	3			
小檜溪	3	1		
水汙頭	1			
公館頭	4	2		
大樹林	5	4		
埔子	18	6		
合計	159	29	8	2

資料來源：國分金吾(1930)，《新竹州商工名鑑》，新竹：新竹圖書刊行會，56-60 頁。

桃園市幾棟主要的公共建築物也於此時設立，本時期於桃園街區中出現的公共建築物大都屬於政治機構及金融機構如：桃仔園公學校(1900年)、桃園街役場(1909年)、公會堂(1911年)、桃園停車場(即火車站)、彰化銀行桃園出張所(1913年)、華南銀行桃園出張所(1918年)、臺灣商工銀行桃園出張所(1920年)、武德殿(日人警察擊劍館)、新竹州參議會(1921年)，以及將原桃園廳舍重建成之桃園郡役所(1922年)。(桃園縣政府，1997：1-2)

明治 38 年（1905）改桃仔園為桃園，此後桃園聚落便以桃園街為名，主要有三條街：公館頭街、中南街和長美街，有七百五十八戶，人口有三千五百四十八人。¹根據大正 7 年（1918）臺灣商工便覽的記載，桃園街的大地主有林國賓、簡傳、陳文科、楊榮茂等四人。

臺灣地區在清領時代，都市化緩慢且水準低，光緒元年（1875）都市人口占 8%；（李瑞麟，1973：8）日治時代都市成長雖較快，都市化水準亦較高，整體的都市化過程在昭和 5 年（1930）以前相當緩慢；（施添福，1982：104）

日治以後，桃園市人口成長快速。大正 9 年（1920）的人口數是 17965 人；至昭和 10 年（1935）人口數增為 26297 人，15 年之間人口增加了 0.46 倍，平均每年增加 3.07%。

戰後在民國 42 年（1953）實施第一期經建計劃，由於工業和國際貿易成為經濟發展的主導方向，增加都市的服務機能和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因此都市化的水準與速度皆大為提高。（施添福，1982：107-110）

桃園市由於經濟進步和生活水準提高，成為現代商業中心的貿易和服務機能的例證之一。（李瑞麟，1973：17）

戰後，桃園市人口成長，又比日治時代顯著。民國 55 年（1966）的人口數是 80573 人；至民國 90 年（2001）人口數增為 338361 人，35 年之間人口增加了 3.2 倍，平均每年增加 9.14%。（表 2-6）

由於臺灣地區在日治時代的人口成長可視為一個封閉性的人口成長，因此若比較桃園市和臺灣地區的人口增加率，可發現桃園市的都市成長情形。（表 2-6）

結果顯示：日治時代，桃園市人口成長較緩，以自然增加為主，與臺灣地區相同；戰後，在民國 60 年（1971）至民國 65 年（1976）的都市規模擴大是因工業化的影響，工業區的大量設立，吸引大量人口由外圍地區到都市就業，都市化的結果，民國 70 年（1981）以後的人口增加速度雖稍為減緩，但仍比臺灣地區快，至民國 90 年（2001）的人口增加速度因都市機能日漸豐富又有加快的趨勢。

¹ 桃園廳（編） 明治 39 年（1906），《桃園廳志》，60-61 頁，臺北：成文出版社。

表 2-6 桃園市的都市成長

年代	桃園市		臺灣		A-B
	人口數〈人〉	A、年平均增加率〈%〉	人口數〈人〉	B、年平均增加率〈%〉	
大正 9 年〈1920〉	17272	-	3673290	-	-
大正 14 年〈1925〉	19274	2.32	4061524	2.11	0.20
昭和 5 年〈1930〉	22693	3.55	4592912	2.62	0.93
昭和 10 年〈1935〉	26297	3.18	5315642	3.15	0.03
:	:	:	:	:	:
:	:	:	:	:	:
民國 40 年〈1951〉	42793	-	7869247	-	-
民國 45 年〈1956〉	52830	4.69	9390381	3.87	0.82
民國 50 年〈1961〉	65471	4.79	11149439	3.75	1.04
民國 55 年〈1966〉	80573	4.61	12992763	3.31	1.31
民國 60 年〈1971〉	113022	8.05	14994823	3.08	4.97
民國 65 年〈1976〉	155934	7.59	16508190	2.02	5.58
民國 70 年〈1981〉	185257	3.76	18135508	1.97	1.79
民國 75 年〈1986〉	210753	2.75	19454610	1.45	1.30
民國 80 年〈1991〉	246056	3.35	20556842	1.13	2.22
民國 85 年〈1996〉	283861	3.07	21471448	0.89	2.18
民國 90 年〈2001〉	338361	3.84	22361031	0.83	3.01

資料來源：桃園市部分：1.大正 9 年至大正 14 年：《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概數》，14-17 頁。

2. 昭和 5 年至昭和 10 年：《新竹州沿革史》，昭和 13 年人口動態統計：322-323 頁。

3. 民國 40 年至民國 90 年：桃園縣政府，《桃園縣統計要覽》。

臺灣部分：1. 大正 9 年至昭和 10 年：臺灣總督府企劃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

2. 民國 40 年至民國 60 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灣省人口籍統計》。

3. 民國 65 年至民國 90 年：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二、都市的擴張

光緒 13 年至 19 年（1887-1893）間，試辦自大稻埕到新竹之鐵路。鐵路的經過，對當時桃園街的空間發展型態投下一變數，該路段自桃園街南邊的 700 公尺處橫過，形成火車站前與舊城區間之空地發展的可能，為日後日治時代整個街區的都市計畫分區及市中心空間營建的基礎。

這時期桃園街在都市形貌上的變化，主要可分為兩方面來看：

1. 「站前商業、站後工業」的基本都市使用分區。這是日治時代臺灣西部沿鐵路各城鎮一般的都市使用模式。

2. 舊有市街內部的填充。原先桃園城內以桃仔園街為主幹的東西向重覆線性聚落架構，大致仍維持不變，因市街內人口增加，形成在既有街區中進行街屋單元的填充。相對於城外南邊日本人所興建的新街區，原來貫穿市街中央的東西向桃仔園街被稱為「舊街」。

日本在殖民地政務上，採取「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經濟政策，以臺灣豐富的農業資產，作為殖民地自身維持運作及回饋母國的財源。在統治政策上，則是為了消弭臺灣人日漸甦醒的民族主義，實行同化政策，因而在空間政策上，大規模地在全臺各地從事都市建設，實施市區改正；許多法令、規章、都市計畫也多在此時公佈。大正 8 年（1919）日本內地制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後，臺灣殖民地政府亦開始效法，昭和 7 年（1932）市區改正計畫修改之後，於昭和 11 年（1936）公佈實施。戰後採用至民國 53 年（1964）才修定為都市計畫法。桃園街就是依都市計畫而設計的道路，成長方形的格子型。（李瑞麟，1973：24）

日治時代，如圖 2-2 所示，都市擴張的形式大致以長方形的桃園街為中心向外擴展，擴張的方向沿著縱貫鐵、公路和主要交通線附近形成聚落。其具體表現有下列四方面：

1. 大樹林區：鐵路以南的工業區，於大正元年（1912）以後出現碾米、製粉、豆類等農產品加工業，及光復初期有大量的紡織廠及化工製藥廠。

2. 會稽區：位於小檜溪以東，自公學校前向東發展到桃園神社的紀念性道路，並在兩旁設有第二公學校及桃園農校，形成文教氣息濃厚的東門社區。

3. 桃園街區：大廟口以北是昭和 17 年（1942）興建中央市場後，逐漸在周圍形成新的廟後生活領域。

4. 中路區：桃園街之西主要沿縱貫線兩側形成市街。（桃園縣政府，199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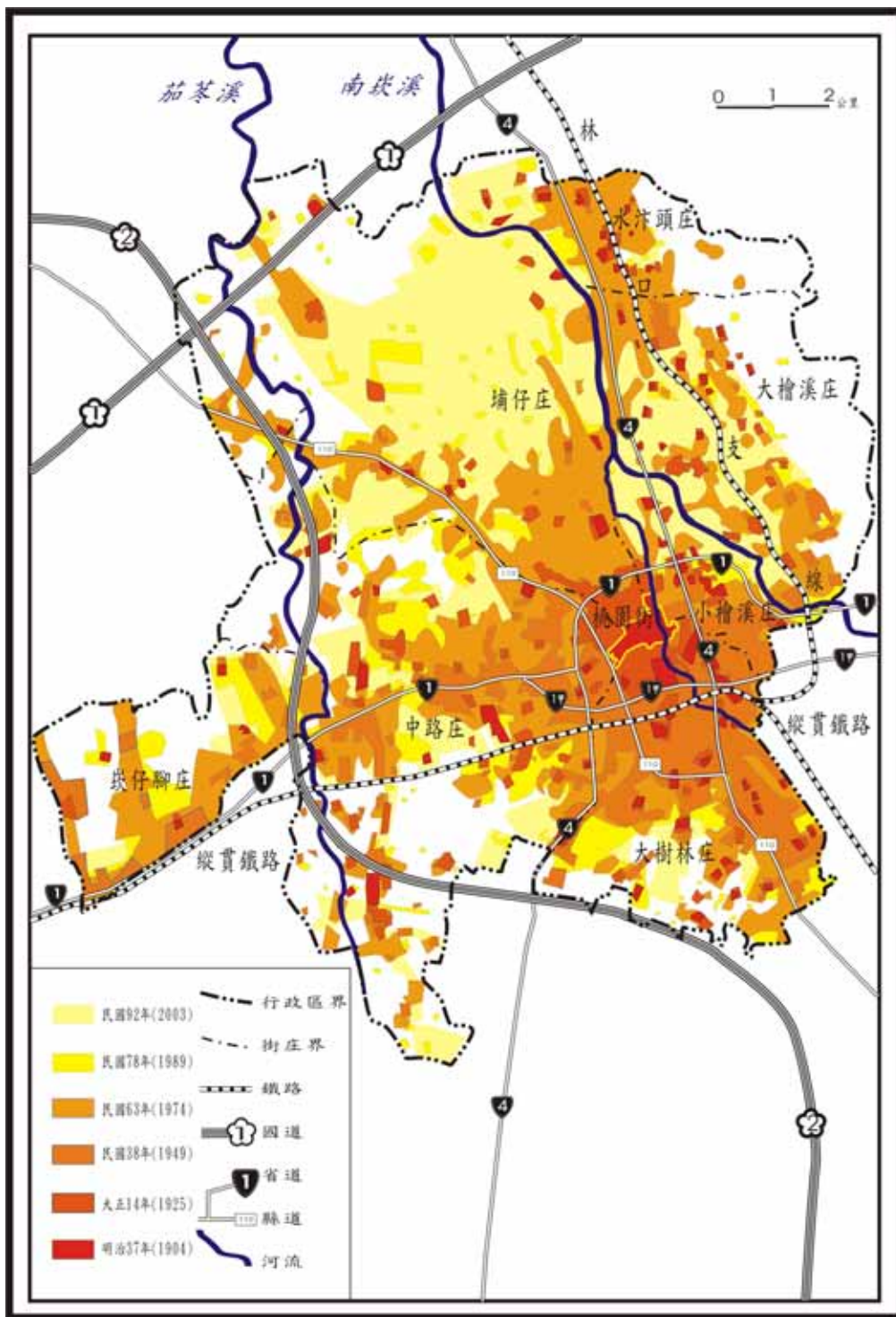


圖 2-2 桃園市都市區域的擴張：1904-2003

- 資料來源：1. 臨時土地調查局（1904），《二萬分之一堡圖原圖一覽圖》。
 2.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1926），《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3.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處（1951），《五萬分之一地形圖》。
 4.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處（1974、1987），《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5. 民國 92 年筆者實地調查。

第三節 都市機能的演變

一、各時期的主要機能

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策略先是以「進口替代」為要點，次以「出口替代」為核心。無論是進口替代或是出口替代的經濟發展策略，外貿活動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戰後，臺灣地區有關貿易、商業、金融和交通等正式服務部門的活動，乃相應而急速地擴張。(陳國川，1988：133)

由圖 2-3 可看出在進入工業化時期前，桃園市街部分的土地利用。此時主要市街地在南崁溪以西，茄苳溪以東之間，主要商業區是位於縱貫鐵路以北的中正路上，成長條形，而非今日的面狀。工廠分布在縱貫鐵路以南的大樹林區，此外，仍有許多農業用地或空地。

桃園舊街商店古老而規模較小，商業活動偏重於日常必需品之供應。商店與住宅混合，為商業住宅混合區，街面的商店率為 81%。新街商業的規模較大，建築也比較新式，商務的專業化程度較高，街面的商店率達 84%。(陳正祥，1993：1137)

在商店類別的分布方面，舊街與新街也有顯著的不同。全部 16 家銀樓，沿舊街分布者 9 家，新街完全沒有銀樓；但 9 家銀行與合作社，則有 7 家在新街，而舊街全無；全部 42 家米行，沿舊街分布者 9 家，新街沒有；全部 14 家鐘錶店中，新街佔 6 家，舊街只有 1 家。主要的行政機關，如縣政府及鎮公所等，則全在新街。(陳正祥，1993：1137)

桃園市街部分的文化、武陵、文昌、長美、中南、中北、三義、永興、永和、北門與朝陽等十一里，完全在市街部分。鄰接的青溪、東門、雲林、豐林、南門與西門等六里，亦各有一小部分在市街之內。(陳正祥，1993：1138-1139)

桃園市街部分人口的職業分配，與全鎮人口的職業分配有很明顯的差異。根據民國 49 年 (1960) 底的統計，並試以市街部分的十一里合計代表都市人口，則在全部職業人口中，商業人口佔 31%，工業人口佔 21%，公共服務佔 15%，人事服務佔 8%，自由職業佔 6.7%，交通運輸佔 5.4%，而農業人口僅佔 2.3%，商業與工業人口合計，已佔職業總人口半數以上。在接近市街部分的各里，尤其是雲林、豐林、西門與東門里，本有頗多的工業人口。若將鄰近市街部分的六里合併計算，則桃園市街的工業人口，約佔其職業總人口 25%。與民國 39 年 (1950) 比較，則桃園市街部分工業人口及交通業者的人口，皆頗有增加。(陳正祥，1993：1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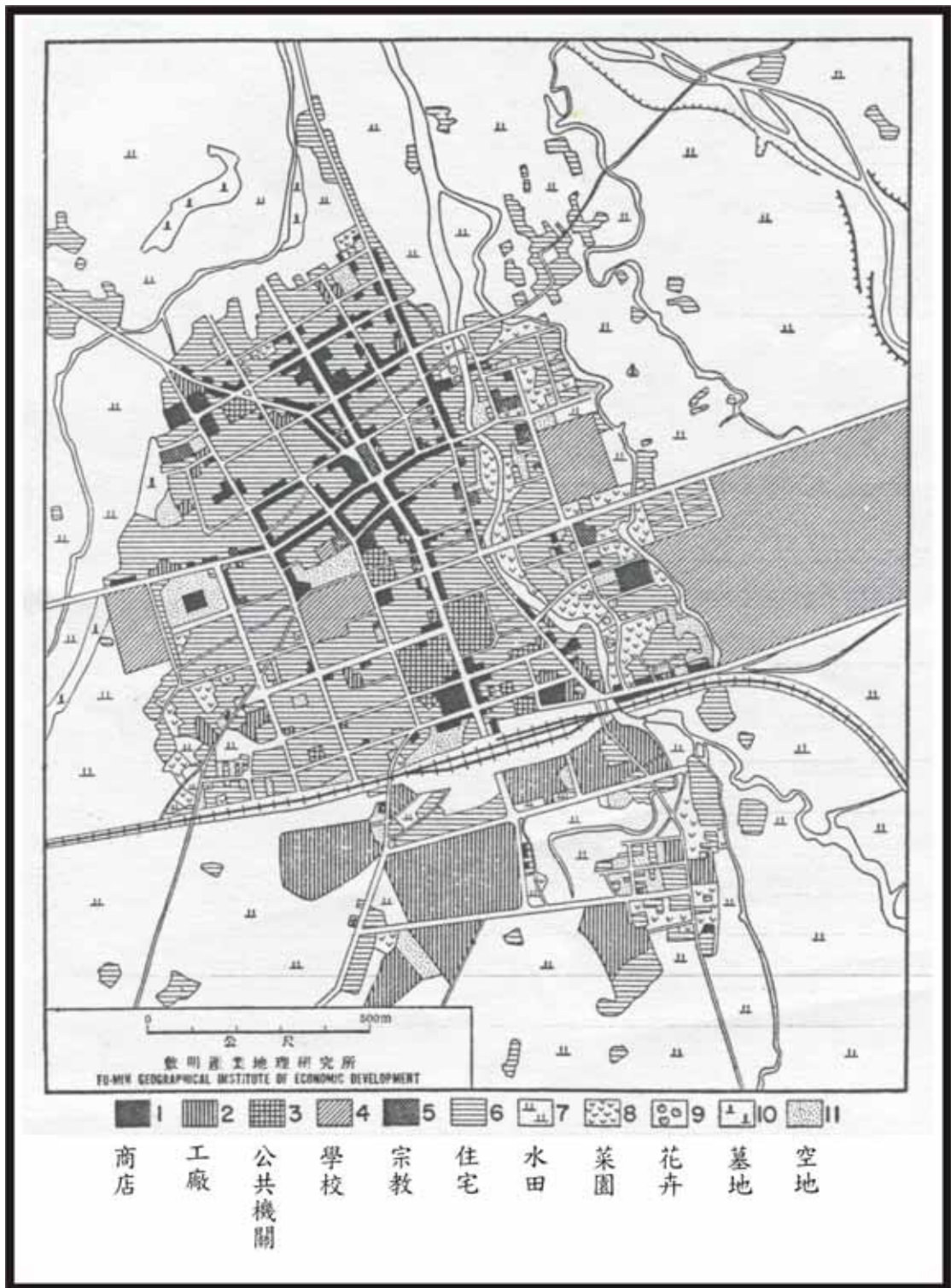


圖 2-3 民國 50 年 (1961) 桃園市街土地利用分布圖

資料來源：陳正祥 (1993)，《臺灣地誌下冊》，1136 頁，臺北：南天書局。

由表 2-7 可知，民國 66 年（1977），桃園市二、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例，分別占 38.8% 和 50.1%，遠高於一級產業人口的比例；民國 82 年（1993），桃園市二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例增加為 41.9%，三級產業人口的比例略減為 46%，但是二、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例仍高達 87.9%，由此可知二、三級產業的活絡，提供更多的非農就業機會是桃園市持續成長的主因。

表 2-7 桃園市各時期各級產業人口的分配表（1972-1993）

年代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合計	
	人口數 (人)	百分比	人口數 (人)	百分比	人口數 (人)	百分比	人口數 (人)	百分比
61 年	4649	11.6%	11886	29.7%	23474	58.7%	40009	100.0%
66 年	6805	11.1%	23717	38.8%	30665	50.1%	61187	100.0%
70 年	8641	11.7%	31027	42.0%	34158	46.3%	73826	100.0%
71 年	8547	10.9%	34257	43.5%	35948	45.6%	78752	100.0%
72 年	9153	11.2%	35372	43.4%	36888	45.3%	81413	100.0%
73 年	8019	9.9%	35605	44.0%	37310	46.1%	80934	100.0%
74 年	9301	11.2%	35947	43.2%	38014	45.7%	83262	100.0%
75 年	9160	10.7%	38278	44.5%	38486	44.8%	85924	100.0%
76 年	11704	12.9%	39680	43.7%	39520	43.5%	90904	100.0%
77 年	11881	12.3%	42288	43.6%	42746	44.1%	96915	100.0%
78 年	13464	13.1%	45574	44.2%	44097	42.8%	103135	100.0%
79 年	15093	14.0%	45993	42.7%	46725	43.3%	107811	100.0%
80 年	13921	13.3%	43704	41.8%	46931	44.9%	104556	100.0%
81 年	13502	12.4%	46940	42.9%	48854	44.7%	109296	100.0%
82 年	14294	12.1%	49462	41.9%	54375	46.0%	118131	100.0%

資料來源：1.桃園縣政府，《桃園縣統計要覽》。2.民國 61 年：賴如崧，1987：50。
註：民國 65 年以前及民國 83 年以後桃園縣統計要覽未提供各鄉鎮市的就業人口資料。

為了適應工業的蓬勃發展，並紓解臺北盆地內工業用地不足的壓力，政府有計畫的在龜山、中壢設置工業區，其中以龜山鄉的桃園工業區發展最快。以民國 61 年（1972）為例，桃園市的就業人口，由區位商數法計算出基本部門比例高達 51.13%。工商服務機能的強化，促使桃園市創造較多的就業機會，因而吸引更多人口移入，尤其是二級產業的區位商數為 1.3，則表示桃園市所有製造業的就業人口中，即有 23% $[(1.3-1)/1.3]$ 屬於基本部門。（表 2-8）

由表 2-8 可看出民國 75 年 (1986) 以後，桃園市只剩下三級產業才有基本部門的員工。而值得注意的是桃園市二級產業中的營造業人口較多，乃因為大型公共投資如北二高、內環道、巨蛋體育館、中正機場擴建工程、西濱快速道路及桃園南崁都市計畫區的開發等重大工程，以及伴隨而來的民間參與開發興建的大量需求，而使周圍市鎮向核心地區輸出營造業人口。(曾繁浩，1995：151)

根據表 2-8，民國 61 年 (1972) 的 B/N 比是 1/3.3；民國 71 年 (1982) 的 B/N 比是 1/7.0；民國 81 年 (1992) 的 B/N 比是 1/9.2，B/N 比的逐年下降是否表示桃園市的發展呈現停滯或衰退的現象呢？

民國 61 年 (1972) 的 B/N 比是 1/3.3，其意義是若基本部門每增加 1 個就業機會，則桃園市還可以增加 3.3 個非基本部門的就業機會，就業機會的增加代表人口的增加，對桃園市的公共設施將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可作為都市計畫的基礎。

表 2-8 桃園市各時期的主要機能

年代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桃園市總就業人口數〈人〉	桃園市各級產業基本部門比例〈LQ-1〉/LQ	桃園市各級產業基本部門員工數〈人〉	B/N 比
	人口數 (人)	區位商數 (LQ)	人口數 (人)	區位商數 (LQ)	人口數 (人)	區位商數 (LQ)				
61 年	4649	0.33	11886	1.30	23474	1.39	40009	51.13%	9329	1/3.3
66 年	6805	0.39	23717	1.13	30665	1.35	61187	37.43%	10679	1/4.7
70 年	8641	0.50	31027	1.01	34158	1.32	73826	25.23%	8588	1/7.6
71 年	8547	0.47	34257	1.06	35948	1.28	78752	27.54%	9803	1/7.0
72 年	9153	0.51	35372	1.00	36888	1.31	81413	23.66%	8729	1/8.3
73 年	8019	0.48	35605	0.98	37310	1.34	80934	25.37%	9467	1/7.5
74 年	9301	0.51	35947	1.00	38014	1.31	83262	23.66%	8996	1/8.3
75 年	9160	0.51	38278	0.98	38486	1.32	85924	24.24%	9330	1/8.2
76 年	11704	0.62	39680	0.95	39520	1.29	90904	22.48%	8884	1/9.2
77 年	11881	0.64	42288	0.92	42746	1.32	96915	24.24%	10363	1/8.4
78 年	13464	0.66	45574	0.93	44097	1.31	103135	23.66%	10435	1/8.9
79 年	15093	0.90	45993	0.90	46725	1.33	107811	24.81%	11593	1/8.3
80 年	13921	0.70	43704	0.88	46931	1.34	104556	25.37%	11908	1/7.8
81 年	13502	0.70	46940	0.91	48854	1.28	109296	21.88%	10687	1/9.2
82 年	14294	0.67	49462	0.91	54375	1.28	118131	21.88%	11895	1/8.9

資料來源：1.桃園縣政府，《桃園縣統計要覽》。2.民國 61 年：賴如崧，1987：50。

註：民國 65 年以前及民國 83 年以後未提供各鄉鎮市的就業人口資料。

二、機能變遷的特性

如表 2-6 所顯示，民國 65 年（1976）桃園市每年的人口增加率 7.59%，比臺灣地區 2.02% 多了 5.58%。而根據民國 65 年（1976）的工商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資料，製造業占總就業人口數的 62.30%，是所有產業活動中最顯著的機能；營造業占總就業人口數的 13.34%；商業占總就業人口數的 13.52%；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占總就業人口數的 4.34%；服務事業占總就業人口數的 6.42%，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和服務事業三者總共只占總就業人口數的 24.28%。由此可看出民國 65 年（1976）桃園市的都市機能是以製造業和營造業為主，有基本部門的員工數共 10920 人。（表 2-9）

表 2-9 民國 65 年（1976）桃園市場所單位員工人數統計表

	桃園市各行業就業人口數 (人)	臺灣地區各行業就業人口數 (人)	桃園市各行業就業人口數占全市總就業人口數的百分比	臺灣地區各行業就業人口數占總就業人口數的百分比	桃園市各行各業的 LQ	桃園市各行各業的 (LQ-1) /LQ	桃園市各行各業的基本部門員工數(人)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5	66225	0.08	1.78	0.04	-	-
製造業	42907	1893685	62.30	50.91	1.22	0.18	7843
水電煤氣業		24389		0.66			
營造業	9185	329855	13.34	8.87	1.50	0.34	3077
商業	9311	824291	13.52	22.16	0.61	-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987	244408	4.34	6.57	0.66	-	-
服務事業	4424	336473	6.42	9.05	0.71	-	-
合計	68869	3719326	100	100			1092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977)，《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工商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註：桃園縣無水電煤氣業的統計資料（1977）

民國 85 年 (1996) 桃園市的年平均增加率比臺灣地區多了 2.18%，較二十年前的增加為低。而根據民國 85 年 (1996) 的工商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資料，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業和水電煤氣業的區位商數 (LQ) 是 1.19，為各業之冠；工商服務業的區位商數 (LQ) 是 1.18，居次；製造業占總就業人口數的 34.69%，雖然仍是最高，但是其區位商數 (LQ) 是 0.92，已小於 1，表示桃園市的製造業已無輸出的部分。由此可看出民國 85 年 (1996) 桃園市的都市機能是以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和水電煤氣業等為主，有基本部門的員工數共 3497 人。(表 2-10)

表 2-10 民國 85 年 (1996) 桃園市場所單位員工人數統計表

	桃園市各行業就業人口數 (人)	臺灣地區各行業就業人口數 (人)	桃園市各行業就業人口數占全市總就業人口數的百分比	臺灣地區各行業就業人口數占總就業人口數的百分比	桃園市各行業的 LQ	桃園市各行業的〈LQ-1〉/LQ	桃園市各行業的基本部門員工數(人)
礦業, 土石及採取業	22	12914	0.02	0.20	0.11	-8.49	-
製造業	36955	2475734	34.69	37.58	0.92	-0.08	-
水電燃氣業	767	39894	0.72	0.61	1.19	0.16	122
營造業	9174	540160	8.61	8.20	1.05	0.05	438
批發, 零售及餐飲業	31100	1864331	29.19	28.30	1.03	0.03	947
運輸, 倉儲及通信業	6521	408139	6.12	6.20	0.99	-0.01	-
金融, 保險業及不動產業	8103	421586	7.61	6.40	1.19	0.16	1284
工商服務業	4626	242323	4.34	3.68	1.18	0.15	707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271	582091	8.70	8.84	0.98	-0.02	-
合計	106539	6587172	100	100			349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997)：《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工商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第四節 小結

乾隆 10 年 (1745) 廣東移民薛啟隆入墾現今之桃園市，此為桃仔園大規模屯墾之始。拓墾範圍是以桃園市為中心，東自龜崙嶺，西達炭仔腳，北起南崁，南至霄裏。乾隆末年漢人拓墾區更擴及大溪一帶，至此，桃園便成為通往大崙崁地方之中路而著稱。清領末期，桃園街已發展為約有居民三千的鄉街。桃仔園街在明治 37 年的堡圖中為唯一的市街，其他七個庄有埔子庄、水汴頭庄、大檜溪庄、小檜溪庄、大樹林庄、中路庄和炭仔腳庄，其聚落分布較為零星分散。

當時的市街範圍，約略與目前之「舊街」部分符合。火車站與舊市街中間，留有一段空間。此一空間，在日治以後發展成為新市區，即所謂「新街」。桃園舊街與新街作丁字形的交接，桃園舊街係以大廟口為中心向東西伸展，接近東端稱為「下街仔」，西端則名為「草店尾」；新街則指大廟口到火車站一帶，發展於日治以後。

日治以後，透過交通建設打破區域間的阻隔性，經濟發展策略側重農業資源的開發和農產加工品的輸出，引進原料取向的農林產品加工業。因新式水利事業的實施及交通建設的發展，促使農產增加等因素，桃園街成為桃園廳內最重要的農產集散中心，並成為桃園地區集行政、交通、產業、文教等功能的首要城市。其中製造業集中在桃園街，可看出有形成都市的條件，而物品販賣業和運輸業也以桃園街為中心，顯示出三級產業在此處發展的情形。

民國 60 年 (1971) 4 月 21 日升格為縣轄市，為桃園縣桃園市，為縣治所在。

桃園市在工業化時期的主要機能是二級產業，區位商數為 1.3，則表示桃園市所有製造業的就業人口中，即有 23% $[(1.3-1) / 1.3]$ 屬於基本部門。後工業時期的主要機能只剩下三級產業才有基本部門的員工。

令人感到興趣的是在這兩個時期，若以桃園市的人口組成為指標來看桃園市的發展與機能特性到底是如何，又是如何演變的呢？希望透過分析桃園市在這兩個時期的人口金字塔圖來看看其特色所在。

一、工業化時期

以民國 65 年（1976）為例，桃園市人口金字塔圖（圖 2-4）看出幼年人口比率相當高，代表出生率偏高；而老年人口比率低，代表死亡率偏高。至於人力資源的 45~54 歲的男性人口比率高於女性人口。

性別比率為 107.8：100，男性人口比率高於女性人口。

扶養比為 66.7%。

勞動人口的平均年齡是 32.94 歲，表示桃園市勞動人口相當年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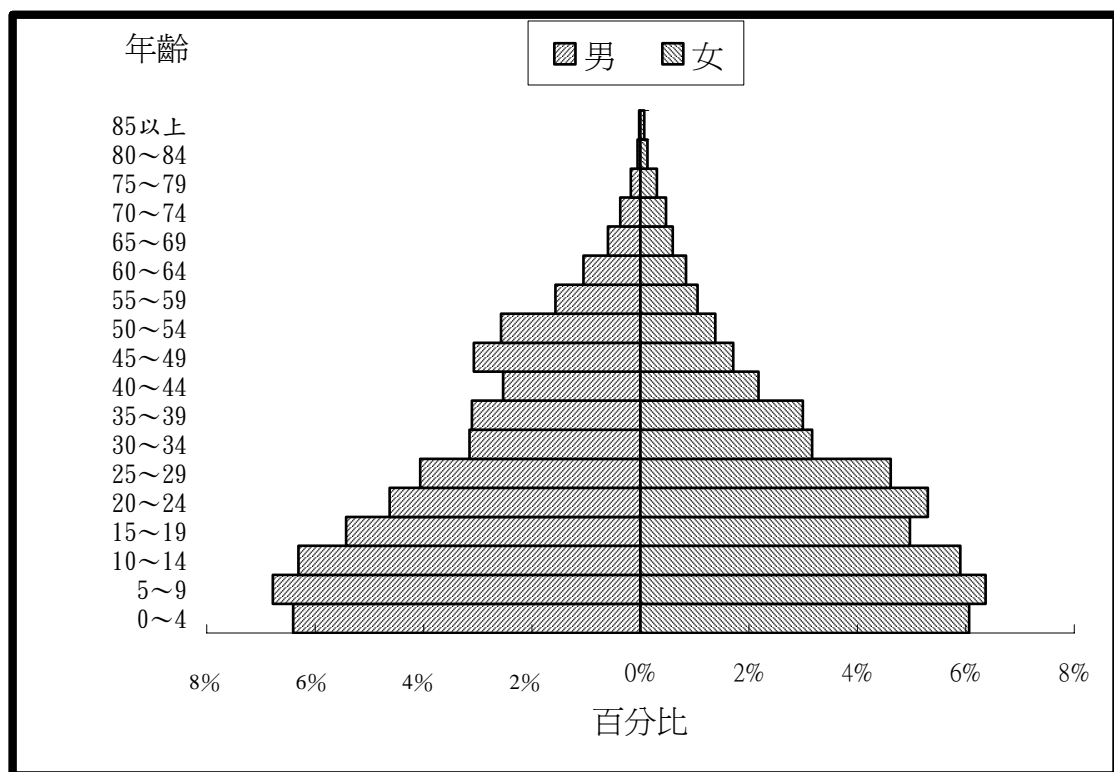


圖 2-4 民國 65 年（1976）桃園市人口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戶口普查處（1976），〈臺灣省桃園縣〉《中華民國六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二、轉變期

以民國 75 年（1986）為例，桃園市人口金字塔圖（圖 2-5）看出幼年人口比率降低，代表出生率下降；而老年人口比率高，代表死亡率也略為下降。至於人力資源的 25~39 歲的女性人口比率高於男性人口；55~69 歲的男性人口比率高於女性人口。

性別比率降為 102.9：100，男性人口比率仍高於女性人口。

扶養比降為 58.7%。

勞動人口的平均年齡是 33.44 歲，比十年前高了 0.5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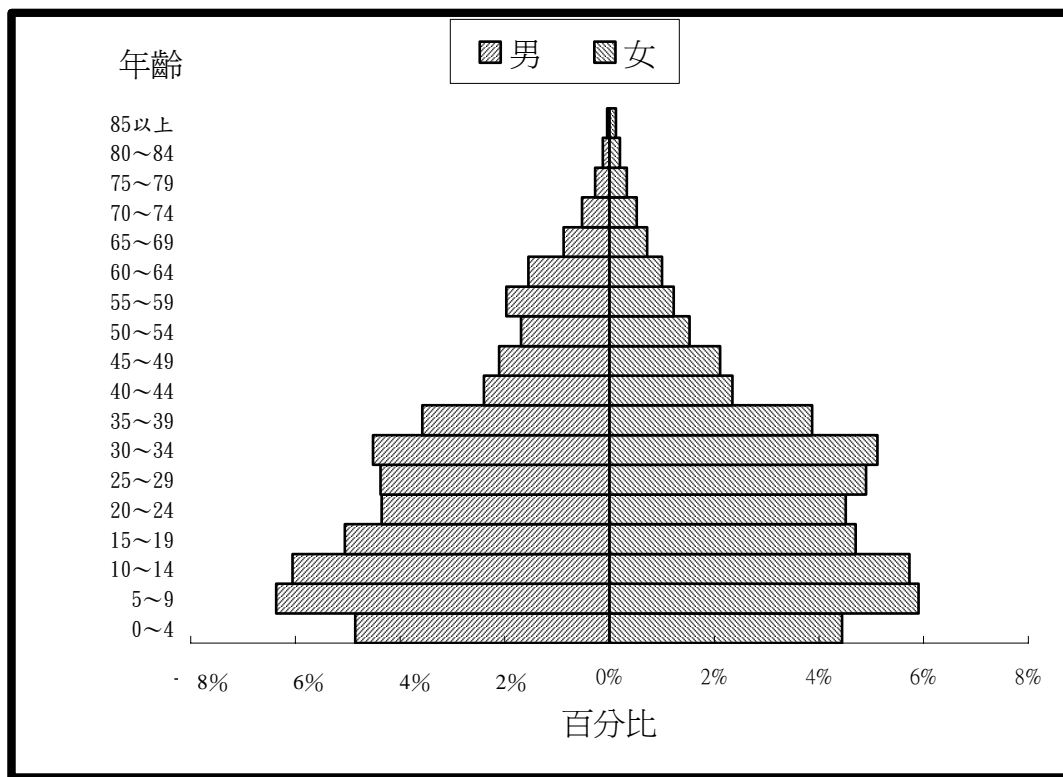


圖 2-5 民國 75 年（1986）桃園市人口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戶口普查處（1986），〈臺灣省桃園縣〉《中華民國七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三、後工業時期

以民國 85 年（1996）為例，由桃園市人口金字塔圖（圖 2-6）看出 0~44 歲的各級人口比率趨於一致；老年人口比率增資，代表死亡率更低。至於人力資源的 45~64 歲的男性人口比率明顯低於女性人口。

性別比率再降為 99.4：100，女性人口比率首度高於男性人口。

扶養比更降至 47.0%。

勞動人口的平均年齡是 34.34 歲，比十年前高了 0.9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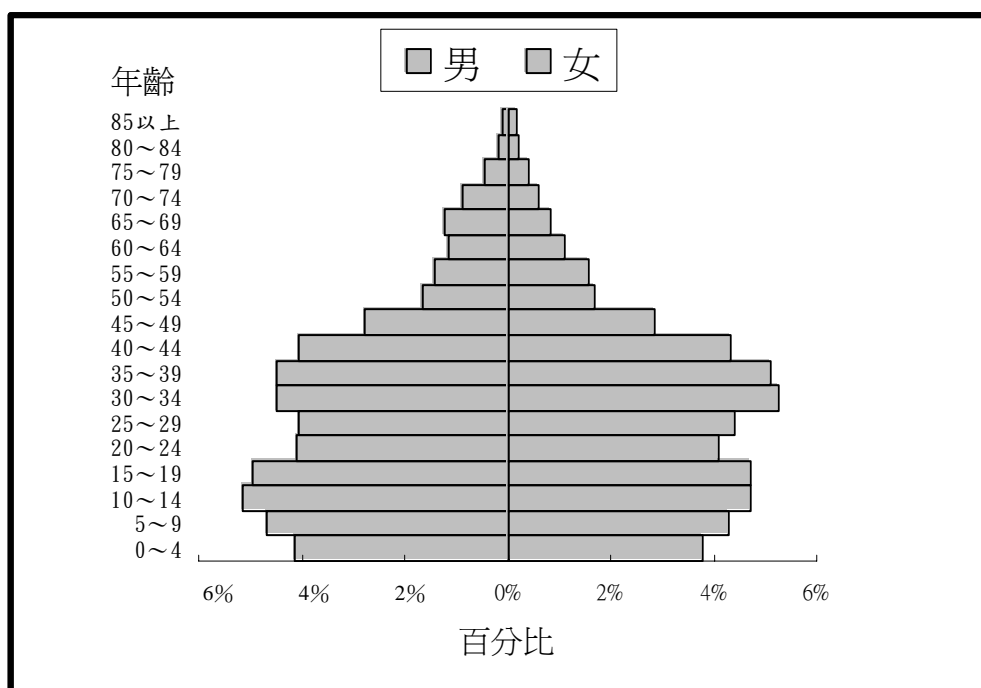


圖 2-6 民國 85 年（1996）桃園市人口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戶口普查處（1996），〈臺灣省桃園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接下來，再看看另一核心都市，中壢市的發展與機能特性又是如何呢？